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25125242-15261370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630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 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25125242-15261370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503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25125242-15261370（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50388）

项目名称：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16709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75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870007.28 元

采购需求：对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内的 7 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屋面、墙面、共用部位、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476.38 平方米。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06 至 2025-09-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1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黄倩/韩贞 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25125242-1526137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50388)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1525-000167099 采购预算：3875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870007.28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黄倩/韩贞 电 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对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内的 7 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屋面、墙面、共用部位、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476.38 平方米。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9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 预计施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时间：2025-09-06 至 2025-09-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17	领取 补充竞争性 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9-18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 zfcg. sh. gov. cn
21	磋商时间、地 点	时间：2025-09-18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22	响应文件的 制作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5	如发生此列 情况之一，响 应单位的投 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26	采购项目需 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7	成交服务费 支付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取，折扣率 98%。由采购人支付。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5) 服务需求（清单）

(6) 格式附件

1.9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会前书面提出。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组成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2.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2) 公司及本项目参与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9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10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9%。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请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递交时应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响应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4.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6.4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6.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6.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6.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4.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4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响应单位质疑

8.1.1 响应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1.2 响应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2.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它

9.1 投标注意事项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

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方案 (0-35 分)	3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及文明作业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理解及针对性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全措施、文明质量保证措施和环保措施方案等）； 每详细体现一项最多得 7 分，至多加至 35 分。
2	特殊气候 (0-5 分)	5 分	1) 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包括高温条件、台风暴雨天气等）得 3-5 分； 2) 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包括高温条件、台风暴雨天气等）得 1-2 分； 3) 未体现得 0 分。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0-10 分)	10 分	1)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强、作业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配备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要，具有有效证书且工作经历、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得 7-10 分； 2)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实力一般，且工作经历、经验一般，业务水平一般的得 4-6 分； 3)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工作经历、经验较少，业务水平较弱的得 0-3 分。
4	应急措施方案和承诺 (0-10 分)	10 分	1)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性高的得 6-10 分； 2)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承诺相对简单粗糙的得 1-5 分； 3) 未体现得 0 分。
5	相关经验 (0-10 分)	10 分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各分项计分涉及无关内容扣 1-2 分；若各分项计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或漏项，则其分项打分不受最低分的限制。)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内的 7 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响应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支付方式：开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完成进度 50% 时，支付进度款，金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50%；施工竣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到审定价金额的 97% ，一年后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审定价金额的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量清单

1. 工 程 量 清 单 说 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施工中的措施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表中已列的措施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存在某项可能或必然发生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总包措施费范围内的工作除外）没有列入表中，投标人应在“其他”项中报价，并在备注中注明该费用名称及组成，否则发包单位有权认为该措施费投标报价已分摊在其他各项中并且不另外支付。措施项目（除模板、脚手架措施费外）采用总价闭口包干，模板、脚手架措施费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数量按实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其总承包服务费率不变，计费基数按实调整。

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10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5. 采购需求（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工程名称：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5.2 项目背景：对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内的 7 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5.3 施工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屋面、墙面、共用部位、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476.38 平方米。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

5.4 付款方式：开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工程完成进度 50%时，支付进度款，金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50%；施工竣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到审定价金额的 97%，一年后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审定价金额的 3%。

5.5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提取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c22JsKF3sn0-_vJmfH48w 提取码：gvgw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 暂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以房建工程为例）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1.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1.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1.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1.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011707001013	宿舍		
4.2.2	011707001014	食堂		
4.2.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3.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3.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4.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4.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5.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6.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卷之六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 包（ 采 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30 弄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证编号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时间承诺：（标准每周不少于 5 天）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响应单位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响应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